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教職員工出差研習心得建言表

101年1月13日

研習主題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

研習時間

101年1月9、10日

研習地點(單位)

主辦：教育部

地點：國立海山高工

主講：羅燦瑛、吳志光教授

一、研習(會議)摘要：

1. 複習性別教育平等法，並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加深解釋。
2. 校園性平事件(含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)處理流程複習，並引入相關特殊案例說明。
3. 校園性平事件懲處、申復或救濟程序案例演練。

二、心得分享：

1. 性平事件樣態多，最重要的是程序上絕對不能有瑕疵，否則後續將衍生眾多申復或救濟的問題。
2. 性平法有諸多對於學校教職員工的規範，尤其任何人均有通報義務，若殆於通報，輕則罰三至十五萬元，重則解聘或免職，影響非常大，應廣為宣導。
3. 性平法以教育為先，雖有諸多處罰，但莫忘初衷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1. 性平法中攸關教職員工義務的事項，如應負擔義務為何？如何通報？均應讓大家清楚內容及操作方法。
2. 因應性平法的實施，曾有「體育教師教學注意事項」手冊，要確認體育老師是否已人手一本，以免損及體育教師權益。

研習主題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			
研習時間	101年1月9、10日	研習地點(單位)	主辦：教育部 地點：國立海山高工 主講：羅燦瑛、吳志光教授
<p>3. 設立專職檢舉人，負責檢舉：通報的義務源於「知悉疑似」，遇有匿名申請的案件，雖因不符合性平法規定而不受理，但若事實描述非常具體，可在性平會上討論，再請專職檢舉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4. 設立性平事件預備金：學校經費有限，於每會計年度提撥部份，以避免面臨財源匱乏的問題。</p> <p>5. 性平會之執行祕書應速從輔導室轉出，除配合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 21 條的規定外，亦能讓性平事件發生時，當事人(包含申請人及被申請調查人)均能獲得適切的輔導照顧。</p> <p>6. 性平會應提出性平教育的年度計畫，並且加以分工執行，如新進人員、新生可在報到或入學時，即加入有關性平教育的內容，教材可由教務處開發、檔案由文書組保管(可避免其他行政單位人事流動的問題)、校園安全規劃由總務處進行等等。(性平法 10、12、15、17 條)</p>			
出差(研習)人：林燕春	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
附註：1、請於研習(出差)結束一星期內繳交核派之業務單位主管。

2、本表格請至各處室領用或上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